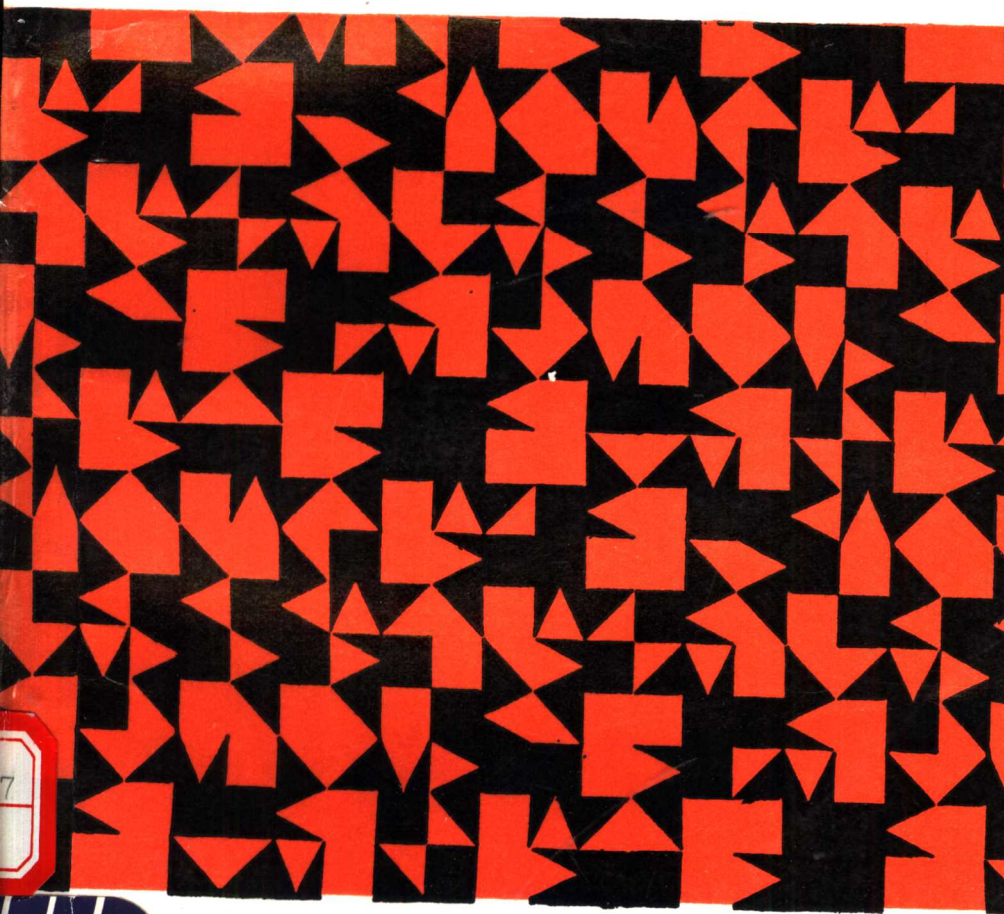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文件汇编



制出版社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文件汇编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建立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有关的文件、法规、管理办法和标准等，全面反映了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措施、方法和步骤，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民政和标准化等部门从事登记和档案工作同志的必备指导性工具书。本书亦可供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信息等统一代码标识强制应用部门参考。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文件汇编

QIYE SHIYE DANWEI HE SHEHUI TUANTI
TONGYI DAIMA BIAOSHI ZHIDU WENJIAN
HUIBIAN

编者/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行/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10.125 字数/233千

版次/1991年1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内部发行)

书号 ISBN7-80083-027-8/Z·01

(北京市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6.85元

前 言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运用科学技术的手段和方法，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所采取的一项可操作性的技术措施，也是发挥我国管理监督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对社会经济生活管理和监督的一项改革。这项制度的建立，将为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经济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管理和监督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对于我国实现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政策性、技术要求高的工作，为便于操作，保证统一代码标识颁发的准确性，我们在国务院法制局直属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编辑出版了这本《文件汇编》。

《文件汇编》收集了国务院以及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民政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和与这项工作相关的法规、条例、标准等，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必备工作指南，可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民政及标准化等部门从事企业法人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团登记等工作的同志使用，亦可供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阅。

编 者

1990年10月10日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 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1)	
(1989年10月27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 制度的报告…………… (2)	
(1989年9月5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关于发送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成立 会暨第一次工作会纪要》的通知…………… (5)	
(1990年5月8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成立会 暨第一次工作会纪要…………… (6)	
(1990年4月17日)	
附件一：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 组组成名单…………… (9)	
附件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名单…………… (10)	
附件三：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 标识制度三年总体规划…………… (11)	
(1990—1992)	
附件四：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	

标识制度1990年工作计划.....	(17)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关于发送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议文件的 通知.....	(21)
(1990年10月11日)	
在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开幕式上 的报告.....	李 瑞 (23)
(1990年9月4日)	
在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范宝俊 (33)
(1990年9月4日)	
在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顾家麒 (36)
(1990年9月4日)	
在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闭幕式上 的总结.....	李 瑞 (39)
(1990年9月6日)	
在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会闭幕式上 的讲话.....	田树千 (48)
(1990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	(52)
(198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号)	(63)
(1988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4)

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 批复	(86)
(1985年5月23日)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87)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6月15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号)	(89)
(1989年10月2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号)	(96)
(1989年6月14日)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号)	(100)
(1988年9月27日)	
基金会管理办法	(1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 的通知	(104)
(1990年6月9日)	
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请示	(104)
(1990年5月18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抓紧《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分配登记 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107)
(1990年5月19日)	
附件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分配 登记表	(109)
附件二：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分配	

登记表填表说明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做好社会团体统一代码 赋予准备工作的通知	(113)
(1990年4月23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一次办公会议纪要	(115)
(1990年7月23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管理数 据库数据项目的通知	(118)
(1990年7月23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送“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与代码” 暂行规定的通知	(121)
(1990年7月2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的函	(123)
(1989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GB11714—89)	(124)
(国家技术监督局1989年11月7日批准 1989年12月1日实施)	
《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国家标准说明	易昌惠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 (GB4657—90)	(132)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9月7日批准 1991年6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经济类型代码

(GB12402—90) (143)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7月5日批准 1991年5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 4754—84) (152)

(国家标准局1984年12月1日发布 1985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代码 (GB2260—88) (233)

(国家技术监督局1988年12月10日批准 1989年7月1日实施)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 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75号

(1989年10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1989年9月5日)

国务院：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

开展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12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 家 税 务 局
国 家 信 息 中 心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 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 关于发送《全国企事业社团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 小组成立会暨第一次 工作会纪要》的通知

统标发〔1990〕1号

(1990年5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计委、科委、编委、民政厅(局)、统计局、工商局、税务局、信息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为落实国发〔1989〕7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于1990年4月17日在北京召开了领导小组成立会暨第一次工作会。会议重点研究了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任务、措施和步骤,提出了三年总体规划,并对今年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成立会暨第一次工作会纪要。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领导小组成立会暨第一次工作会纪要

(1990年4月17日)

为落实国发〔1989〕7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推动全国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的开展，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于1990年4月17日在北京召开了领导小组成立会暨第一次工作会。参加会议的有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徐志坚同志主持。

徐志坚同志首先介绍了“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内容，并着重阐述了建立这项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指出，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积极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体系与制度的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运用科学技术的手段和方法，加强宏观管理所采取的一项可操作性的技术措施，也是发挥我国管理监督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对社会经济生活管理监督的一项改革。这项制度的建立，将为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

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管理监督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对实现我国管理监督工作的社会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还指出，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和技术要求高的工作，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技术标准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他特别强调要确保统一代码标识的唯一性、准确性、稳定性和适用性，避免日后返工造成浪费。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充分把握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有利时机，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把这项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随后，他还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人员组成提出了建议。

赵艳华同志在会上介绍了《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三年总体规划（1990—1992）》和《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1990年工作计划》。

会议就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有关成立领导小组的要求，组成了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见附件一）。

二、会议通过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三年总体规划（1990—1992）》和《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1990年工作计划》（见附件三、四）。

会议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积极准备，认真组织好规划和计划的实施，把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

作尽快开展起来，并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协调难度大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为使这项工作有效地、协调地开展，建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方案，就地解决所需物质技术条件和经费，具体组织协调本地区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化）部门负责。

（二）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管理监督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和监督的一项改革，涉及到政府工作的许多方面，要求进一步完善现行管理制度，解决各项管理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等问题。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以及召开宣讲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扎扎实实地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各有关部门领导和广大具体工作人员的支持与配合，保证统一代码标识的颁发、管理、维护、应用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各级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化）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89）》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和民政部门，要把贯彻标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业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审核登记工作，切实做好统一代码标识的颁发和各项数据的采集工作。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统筹安排建库工作。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化）部门要负责牵头组织，以保证统一代码标识的